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Y8W37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资 本 壹仟零贰拾万零肆仟壹佰圆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7年3月31日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0号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5〕12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铭普光磁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铭普光磁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产业园烽火台路与长流路交汇处西南角,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厂房1栋,建设10条全自动PIN-TIA-CANS生产线,5条LD-TOCAN生产线,模块生产线5条,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等。投产后,达到年产光通讯组件5100万个,模块2100万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铭普光磁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光通讯组件	PIN-TIA TO-CAN	2月27日	2400万支/年	7.74万支/日	7.74万支/日	100%
	LD-TOCAN	2月27日	2700万支/年	8.71万支/日	8.71万支/日	100%
模块	BOSA	2月27日	600万个/年	1.94万个/日	1.94万个/日	100%
	光模块	2月27日	1500万个/年	4.84万个/日	4.84万个/日	100%
光通讯组件	PIN-TIA TO-CAN	2月28日	2400万支/年	7.74万支/日	7.74万支/日	100%
	LD-TOCAN	2月28日	2700万支/年	8.71万支/日	8.71万支/日	100%
模块	BOSA	2月28日	600万个/年	1.94万个/日	1.94万个/日	100%
	光模块	2月28日	1500万个/年	4.84万个/日	4.84万个/日	100%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GTY20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办公、实验、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各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年预估处理(吨)	价格/元	备注
1	废胶包装	HW49	900-041-09	箱装	0.05 吨	6800 元/年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09	箱装	0.1 吨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6 吨		
4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箱装	0.02 吨		

备注：（1）包干价 6800 元/年，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含一次运输费用。超过一吨，按照实际重量（6800 元/吨）计费。
（2）本报价含 6% 税费、处置费。（报价单位收费，产废单位付费）。
（3）含协助物联网年报、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计量方式：

-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现场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5日电话通知乙方。

4.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派人来接收危险废物，并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运输车辆应为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具备资质。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交付

6.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6.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合同为包年合同，签订合同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

6.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6.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费用。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7.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 提交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_____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AVS

用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0.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湖北锦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9号	住所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
法人代表	韩东	法人代表	李亚平
授权代表	李静娅	授权代表	王明敏
电话	13203220770	电话	133 0725 936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金桥支行	开户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	4205 0167 3636 0000 0078	账号	8201 0000 0011 67273
税号	91421100MA48Y8W37J	税号	914211001804833796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公司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张杨路与麻岭二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1 11 04

废品买卖合同

甲方：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云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湖北黄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回收甲方废弃物的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弃物的种类：新厂、老厂2个厂区废品回收仓内的黄纸皮、废塑胶、废铜铁、废锡渣、废木板、废电线绝缘皮/线头等边角料等。

二、交提货及货款结算：

1、采购价格：按照单次采购的订单或报价单确定。

2、交货方式：乙方派车到甲方处自提，提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装卸费、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过磅单)上列明的废弃物实际数量、单价核算货款。

4、结算方式：按次结算，自乙方提货完毕且双方对账确认后支付货款，甲方于收款后依乙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5、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集中存放上述废弃物品，并提供相关人员协助乙方提货。

2、甲方保证不得泄漏乙方的任何商业或保密信息，或以此谋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以及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具备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品的合法资质，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甲方备案。



2、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品的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和销售全过程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提货后因此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提货时应文明作业，严禁于工作区吸烟、袒胸露背、穿拖鞋工作大声喧哗、非工作关系的闲聊等，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甲方有权指正、依法处罚或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保证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或保密信息，或以此谋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承诺决不向甲方员工或其亲友要求、期约、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它不正当利益，也不直接或间接获利甲方员工或其亲友。若乙方有违反者，应向甲方支付该次交易总额的十倍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若甲方员工或其亲友有类似行为，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四、合同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3年内有效，若合同期限届满前六十日，双方应就续约合同事项另行协议；并且双方届期均未提出终止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个合同期。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六、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或者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预料的事由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在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受阻方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情形持续存在超过三十日，或者甲方认为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共同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起，有效期限三年。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编号: No.TZ-2025HJ0199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铭普光磁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铭普光磁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02 月 28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S1#)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1#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车间南侧窗外 1m 处 (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5)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TZJC-CY-035-01)	--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型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47	149±1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337211	16.7	17.7±1.5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1.88	1.94±0.16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255	1.0%	≤10%	合格
	氨氮 (mg/L)	40.1	43.4	4.0%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173	165	2.4%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2-27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2-28	94.0	93.8	93.8	≤±0.5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Q1#)	2025-02-27	第 1 次	0.277	1.20	14.7	101.5	2.1	北
		第 2 次	0.290	1.49	15.1	101.5	2.0	北
		第 3 次	0.303	1.48	15.8	101.4	2.3	北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Q1#)	2025-02-28	第 1 次	0.260	1.54	13.8	101.7	2.0	北
		第 2 次	0.279	1.49	14.2	101.7	2.1	北
		第 3 次	0.265	1.54	14.9	101.6	2.2	北
厂界下风向 2# (Q2#)	2025-02-27	第 1 次	0.291	2.12	14.7	101.5	2.1	北
		第 2 次	0.302	1.97	15.1	101.5	2.0	北
		第 3 次	0.271	1.85	15.8	101.4	2.3	北
	2025-02-28	第 1 次	0.281	1.83	13.8	101.7	2.0	北
		第 2 次	0.297	1.78	14.2	101.7	2.1	北
		第 3 次	0.266	1.74	14.9	101.6	2.2	北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02-27	第 1 次	0.258	1.73	14.7	101.5	2.1	北
		第 2 次	0.281	2.06	15.1	101.5	2.0	北
		第 3 次	0.292	2.10	15.8	101.4	2.3	北
	2025-02-28	第 1 次	0.265	2.04	13.8	101.7	2.0	北
		第 2 次	0.304	2.03	14.2	101.7	2.1	北
		第 3 次	0.286	1.81	14.9	101.6	2.2	北
标准限值			1.0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车间南侧窗外 1m 处 (Q4#)	2025-02-27	第 1 次	1.96	14.7	101.5	2.1	北	
		第 2 次	1.75	15.1	101.5	2.0	北	
		第 3 次	2.04	15.8	101.4	2.3	北	
	2025-02-28	第 1 次	1.69	13.8	101.7	2.0	北	
		第 2 次	1.66	14.2	101.7	2.1	北	
		第 3 次	1.71	14.9	101.6	2.2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车间南侧窗外 1m 处 (Q4#)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5-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02-27				监测日期: 2025-02-2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SI#)	水温 (°C)	9.4	10.1	9.7	7.2	7.4	10.8	9.4~10.8	10.9	9.9	11.1	10.7	9.9~11.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2	7.4	7.2~7.4	7.6	7.6	7.5	7.3	7.6	7.3~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75	196	188	188	192	188	184	184	173	181	169	17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1	253	256	263	263	256	250	250	258	262	258	257	500	达标
	氨氮 (mg/L)	41.4	38.0	36.8	41.8	39.5	39.5	43.5	42.3	42.3	41.4	41.8	42.2	--	--
动植物油 (mg/L)	0.22	0.21	0.22	0.22	0.22	0.22	0.23	0.23	0.21	0.22	0.22	0.22	100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生活废水排口 DW001 (SI#) 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5-02-27				监测日期: 2025-02-2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烘干废气排气筒 (Q5#) (H=27m)	测点烟温 (°C)	41.3	39.6	43.0	--	--	38.1	39.1	38.8	--	--	--	--	--	--
	含湿量 (%)	3.4	3.5	3.5	--	--	3.4	3.5	3.6	--	--	--	--	--	--
	烟气流速 (m/s)	7.1	7.4	7.1	--	--	7.6	7.2	7.4	--	--	--	--	--	--
	标况风量 (m³/h)	1344	1408	1335	--	--	1450	1368	1405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34	2.27	2.20	2.27	2.27	2.47	2.43	2.41	2.44	2.41	2.43	2.41	2.44	120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烘干废气排气筒 (Q5#) 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球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2-27	13:54~13:59	52	22:01~22:06	4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4:03~14:08	61	22:09~22:14	44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4:16~14:21	53	22:17~22:22	44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4:24~14:29	52	22:26~22:31	45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2-28	13:28~13:33	51	22:02~22:07	4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3:37~13:42	59	22:10~22:15	43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3:45~13:50	52	22:18~22:23	44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54~13:59	52	22:27~22:32	46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外 1m 处 (N3#)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2 月 27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2.8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1.9m/s; 2025 年 02 月 28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为 2.8m/s, 夜间最大风速为 1.9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张超 签发 程辰
 日期 2025-02-07 日期 2025-02-07 日期 2025-02-07 日期 2025-02-07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00MA48Y8W37J002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黄冈市黄州区烽火台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8Y8W37J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4日至2030年02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